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83號

原 告 傅郁文
傅重堯
傅重舜
傅郁方

被 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1萬3,31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304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

01 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02 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
03 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已足。復消極
04 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
05 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
06 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債務
07 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
08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
09 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
10 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
11 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
12 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3 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14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5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6 6款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先位聲明係請求：
18 1.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5202號債權憑證
19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院90年度促字第42346號支
20 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2.
21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 兩造間本
22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97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23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開先位聲明雖各
24 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參照
25 首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先位聲明第1項之
26 價額以系爭支付命令所示本金新臺幣（下同）96萬元，加計
27 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3日之利息115萬3,3
28 15元，合計為211萬3,31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先位聲
29 明第2、3項部分，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之標的物之價值
30 為170萬8,32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與執行債權額211
31 萬3,315元相較為低，是先位聲明第2、3項之價額應均為170

01 萬8,329元。依上說明，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最
02 高者即211萬3,315元核定之。

03 三、又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1.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
04 所載系爭支付命令所示「自90年10月25日起至97年4月30日
05 止」，及「自107年3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2.兩造間系爭執
07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上開利息債權範圍之強制執行程
08 序應予撤銷。上開備位聲明雖亦各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該數
09 項標的之經濟目的仍屬同一，參照首揭規定，亦應以其中價
10 額最高者定之，而備位聲明第1項之價額以系爭支付命令所
11 示上開期間利息債權計算為34萬8,95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2 三）；備位聲明第2項部分，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之標
13 的物之價值170萬8,329元，已如前述，與備位聲明第2項請
14 求撤銷範圍之執行債權額34萬8,951元相較為高，是備位聲
15 明第2項之價額即應為34萬8,951元。依上說明，備位聲明之
16 訴訟標的價額則應核定為34萬8,951元。從而，本件訴訟標
17 的價額應以先、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之訴訟標
18 的價額211萬3,315元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304
19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20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
21 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2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8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康紀媛

31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編號	本金	起算日（依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提出之債權計算書所載）	終止日	週年利率	利息數額
1	96萬元	90年10月25日	114年11月3日	5%	115萬3,315元
本金96萬元、起訴前利息115萬3,315元合計					211萬3,315元

02

附表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價值（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項目		價值
1	國泰人壽保險契約 解約金（要保人即 原告傅郁文）	富貴保本三福壽險	46萬0,700元
2		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	42萬4,227元
3		新康順101終身壽險	6萬3,040元
4		雙好還本終身保險	76萬0,362元
合計			170萬8,329元

04

附表三（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編號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週年利率	利息數額
1	96萬元	90年10月25日	97年4月30日	5%	31萬2,787元
2		107年3月28日	107年12月27日	5%	3萬6,164元
利息合計					34萬8,951元